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67,394.2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9,933,910.9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3,365,214.58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2,055,976.3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将坚定实施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在持续研发投入、技术产品推广、市场拓展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稳定而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留存充足的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3 年，公司将坚定实施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在持续研发投入、技术产品推广、市场拓展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缓冲和风险缓释能力，保持稳定而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留存充足的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经

营的资金需求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长远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研发投入、技术产品推广、市场拓展等存在的资金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兼顾公司实际情况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